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第三次
審計委員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五)下午 13:30。

二、開會地點：本公司會議室(高雄市永安區永工十路 2 號)。

三、出席獨立董事：潘有諒、張美瑤、林志學共計 3 席。

四、列席人員：張睿芯總經理、劉建良副總、陳聰智助理副總、周琦嵐副理。

五、主席：潘有諒



記錄：陳麗紋



六、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2.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10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審議討論案。

說 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併同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青霖會計師及黃鈴雯會計師擬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請參閱附件。

(二)本案若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交付董事會核議，並提請 111 年股東會承認。

(三)提請討論。

決 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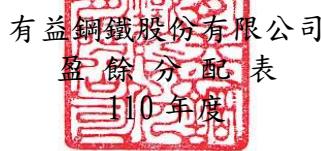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討論案。

說 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建議如後，檢具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二)本案若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交付董事會核議，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俟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並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例每仟股發現金股利 1,100 元(現金股利 1.1 元)，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三)提請討論。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874,386
加：110 年度稅後淨利	140,166,09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7,789,770
其他綜合損益(110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59,407)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692,899
可供分配盈餘	153,163,739

分配項目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4,759,645)
股東現金股利(1.1 元)	(99,242,286)
期末未分配盈餘	39,161,808

附註：

1. 股數：90,220,260 股。

董事長：劉憲同



經理人：張睿芯



會計主管：陳聰智



決 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第三案

案 由：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說 明：(一)按「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公司應每年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並依規定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二)依本公司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自我評估結果、稽核單位全年度稽核計劃執行結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均屬有效，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

(三)本案若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交付董事會決議。

(四)提請討論。

決 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 111 年度預算討論案。

說 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預算業已編製完成，詳營運計劃書相關附件。

(二)本案若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交付董事會決議。

(三)提請討論。

決 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第五案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說 明：(一)配合實務運作及強化關係人交易管理，依據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號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二)本案若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交付董事會決議，並提請 111 年股東常會討論。

(三)提請討論。

決 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主席宣布散會。